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被　　告　祥森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3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之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予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是否已經依約將電梯安裝竣工、完成驗收？

三、理由要領

（一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4 年1 月13日向其簽訂電梯工程之升降設備買賣及安裝承攬合約，原告依約將電梯運送至合約書上載明之交貨地點，並安裝竣工、完成驗收；惟被告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尚積欠工程餘款63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、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、竣工證明書、電梯驗收記錄表、存證信函影本核閱屬實。

（三）被告雖曾到庭抗辯：經施作電梯之建物業經法院拍賣而為他人取得所有權，且拍賣前電梯施作預計二次施工，致尚未完成，故拒絕給付工程款等語，但就所辯電梯依約需二次施工始完成竣工此節，未據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。

（四）經查，觀諸兩造於104 年1 月13日簽訂之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及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，就電梯安裝報酬63,000

元之支付，係約定於驗收時付清報酬餘款63,00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15頁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第四條付款辦法第1.項）；而系爭電梯已經原告安裝竣工，並據被告驗收完畢，亦有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木洋簽名於上之107 年3月26日之竣工證明書、電梯驗收記錄表在卷可查（參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原告主張系爭電梯設備已經安裝、驗收完成，被告依約需給付63000 元此情，可以認定；被告空言辯稱尚須二次施工云云，為不可採。

（五）據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六）本件係小額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（七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